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5:0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张平先生因公事出差，书面委托授权董事杨劲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事项《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14: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郑顺利先生因公事出差，书面委托授权监事李永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已投入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止6月30日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9,093.01	10,324.2	1,231.19	0.00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163.4	2,569.27	405.87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474.52	32.69	71.60
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	510.01	30.01	1,050.00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	216.75	11.78	488.63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	8,000.04	435.41	14,210.37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5,266.4	2,400.02	38.67	2,905.05
合计	46,034.84	29,494.81	2,185.62	18,725.6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简“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3,774.96万元，利息收入435.41万元，共计14,210.37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及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已投入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9,093.01	10,324.2	0.00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163.4	2,569.27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474.52	71.60
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	510.01	1,050.00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	216.75	488.63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8,000.04	8,000.04	0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19,476.77	2,400.02	17,115.42
合计	46,470.25	29494.81	18,725.65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易日升金融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725万元设立易日升金融公司（以下简称“易日升金融”）。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775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元）购买上易日升金融35.5%的股份，然后使用募集资金出资20,000万元增资易日升金融。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易日升金融72.5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对易日升金融增资8,000万元，目前持有易日升金融41.96%的股权。

公司投资易日升金融，是积极响应国家开拓互联网金融领域号召的有利举措，是利用行业优势和公司自身情况所开拓和延伸的业务模式。新业务的开展、成熟，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育。公司根据既定的投资策略，在投资易日升金融共计9,775万元后，计划等待其形成成熟的业务结构与良性的商业模式之后，公司再择机促进其发展。这种投融资策略符合互联网金融公司一般的融资模式。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的金额为14,210.37万元。变更前后的“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实施金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75.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4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14,210.37万元支付集艾设计剩余收购股权的相应款项，其中差额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且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投资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根据公司与集艾设计股东郭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已支付12,000万元，剩余12,000万元股权收购价款未付。本次拟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210.37万元，剩余股权收购价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交易定价依据

（1）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A、评估方法

针对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以及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我们认为被评估单位经营较稳定，能够对未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资产的明细清册较易取得，各项资产的价值均可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获取，故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最终结论。

B、评估结果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主要从事室内设计业务，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并不能体现公司的收益能力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同时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和客户关系网络、商誉等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的资产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31,293.73万元。

（2）审计结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7300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0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91,645,689.35元。

（3）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差异及其原因

评估结果相较于审计结果的溢价率为241.46%。本次对标的公司评估包含企业管理团体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客户资源价值及其他潜在的资源、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对企业未来业务良好预期估计价值。因此相对于审计结果产生了一定的溢价。

（4）交易对价的制定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标的公司过往较好的业绩表现，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具有信心。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和客户关系网络，以及市场中可参照的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以审计结果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给予标的公司一定溢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投资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

3、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预期收益

根据公司与集艾设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集艾设计的业绩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股权收购对价：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金额	支付价款（万元）
2015年度	净利润≥3600万	2,400
2016年度	净利润≥4800万	6,000
2017年度	净利润≥5760万	6,000
	合计	14,400

注：以上“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上述业绩未达到约定金额，根据协议可进行交易对价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11月14日《关于拟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目标公司2017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投资方受让持有的标的方20%股权，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	计算方式	支付价款（万元）
5,000–5,760万元	按实现净利润的10倍PE值计算	10,000万元-11,520万元
高于5760万元	按10倍PE值计算	11,520万元

4、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集艾设计业务涵盖酒店空间、餐饮空间、办公空间、商业空间及会所、样板房等室内设计与创新，从方案到施工图，以及软装配套，提供完整的服务和解决方案。经历多年的累积，集艾设计所做的室内设计业务主要针对的是房地产商中高端的项目，业务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受房地产市场的整体影响较小，因此集艾设计业绩发展速度较快，且已拥有一批大型、长期、稳定的房地产战略合作伙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是契合公司近期投资意向及发展战略的，同时也拓展了公司行业范围，有助于公司完善和发展设计产业链，增强公司在上海、长三角地区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结合自身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围绕公司主业与发展定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八、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会议联系人：杨柳女士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3

2、投票简称：东易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易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融证券为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7月13日起，华融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和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4）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网址	www.hrse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6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7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员

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6人。董事阮英、贾萍、单小东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分别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列席人员：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李建真、梁霞。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题：公司《关于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部分设备为标的物，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在8,000万元以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准）。即将自有设备(租赁标的物)出售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再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期向金融机构支付租金。融资租赁授信期限拟定为壹至叁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期限为准），自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董事签署：
阮　英、贾　萍、单小东
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5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7月8日、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我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的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条（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第2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请投资者阅知；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2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 0.06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人民币0.0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54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8日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6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986,340.00元。剩余284,939,185.42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 年1 月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6元（含税）。

三、 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 7月 15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月18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对于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传　真：0551-65320313

联系人：　方斌、孙亚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再升科技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54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徐正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秀琴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管于阳明先生、刘正琪女士、周凌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49,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江晓惠，余皓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